

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霧

真相指光明

突破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广州版

2017年4月22日 第219期

台湾法轮功学员纪念“4·25”万人和平上访 18周年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于台北市政府正前方的市民广场举办记者会，纪念“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18周年。

1999年4月25日，因中共公安无理殴打、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中南海旁边）和平上访，争取合法的炼功权利与信仰自由。事情得到初步的合理解决后，学员们悄然离去，地上没有留下一片纸屑。这是被外界赞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1999年4月25日之前，台湾知道和修炼法轮功的人并不太多，许多



台湾民众看了关于“4·25”的新闻报导后，修炼的人数和炼功点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成为除了中

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台湾政府和人民很认同和支持法轮功。◇

加拿大议员推法案：活摘器官涉刑事犯罪

【明慧网】2017年4月10日下午，加拿大国会议员加内特·詹纳斯（Garnett Genus）在加拿大议会正式推出打击活摘器官的个人法案C-350。

法案明文要求，加拿大人通过捐赠方式做器官移植需提供证书；加拿大人接受强摘的器官属犯罪行为；建立并确认参与强摘器官的个人名单，禁止他们进入加拿大。

该法案前身C-561，是2013年12月6日由加拿大前司法部长、法学教授欧文·考特勒（Irwin Cotler）在加拿大国会首次提出的。考特勒先生推出这一法案，旨在让人们密切关注活摘器官的问题；让人们了解大量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何等严重的迫害；同时，制止和遏制活摘器官的罪行。

詹纳斯议员：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

詹纳斯议员当日在国会解释说：“这项法案旨在打击强摘器官。在违反当事人意志，经常是可怕的、不经麻醉，人还在活着的情况下摘取器官。而被活摘人的所谓罪状是其宗教或精神信仰。”

这是詹纳斯的第一个私人法案。该法案是对加拿大《刑法典》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修订。詹纳斯在接受采访时说：“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他希望帮助制止中共大规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前司法部长：法案保障加拿大不成为活摘器官同谋

前司法部长考特勒先生此前接

受采访时说：“那些从事这一犯罪（活摘器官）的人，必须要追究其责任。我们作为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政府，作为一个议会，要确保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它。我们将追究其责任，这就是这项立法要做的。”

大卫·乔高：器官旅游在中国是国家支持的产业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长期从事活摘器官调查的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在之前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西班牙、台湾和以色列已经通过类似立法。

他说：“在世界上两百多个国家中，只有在中国大陆，器官旅游是国家支持的产业。”他说，这个法案是迫切的。他表示，法轮功学员不抽烟、不喝酒，炼功健身，被作为摘取器官的最佳人选。◇

海外法轮功学员参加当地复活节游行受欢迎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是西方复活节。海外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当地复活节大游行。在世界上，法轮功已经弘传到了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法轮功学员享有着充分的信仰自由。同时，法轮功学员经常受到当地社区的邀请，参与社区活动，并受到民众欢迎。◇



- 1 1: 美国旧金山
2 3 2: 澳大利亚班迪戈 3: 加拿大多伦多



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

【明慧网】一谈起女儿，我们一家人心里就甜蜜蜜的，尤其是丈夫，一脸幸福的笑容。亲朋好友见面问起女儿，丈夫乐呵呵地说：“在美国呢。”人家一听，先是一惊，然后啧啧称赞，羡慕不已。要知道，在我们这个偏远乡村，出了一个去美国读书的孩子，那真是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咋不叫人羡慕呢？

记得女儿小时候读学前班时，人傻傻的，笨笨的，写字、做算术都得同学帮忙。我心里发愁，女儿这个傻样，将来咋上大学啊？

女儿上三年级时，我开始修炼法轮功。有时星期天早晨，女儿会跟着我去炼功点炼功。假期里，我也会带她去听法轮功师父讲法录音。有时她会捧着《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书籍）静静地看。这样，法轮功开启了女儿的智慧，女儿的字写得越来越

漂亮，作文写得有声有色，作文课上老师常常把女儿的作文念给大家听，叫大家学习。女儿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好，小学毕业统考跃居全班第一名。

上了初中，同学多是城里人，而女儿只是个乡下娃。可期中考试时，女儿一下考了一个全年级第一，让大家刮目相看。女儿的照片被贴在教学楼大厅的光荣榜上。

女儿考上了本地最出名的重点高中，她被选入尖子班。高考前夜，许多家长和考生难以入睡。我丈夫紧张得到凌晨3点都无法入睡，可女儿在学校不到10点就睡得又香又甜。第二天早上，女儿神清气爽地走入考场，以平和的心态应对一切，处于最佳竞技状态，智慧也源源不断。高考完毕，女儿成绩优秀，被一所全国重点大学录取，我们全家喜气洋洋。

转眼女儿大学毕业，学校逼迫学生签反对法轮功的承诺书，女儿拒

绝签字，学校就扣押了她的工作推荐表。没有这张表格，找工作就困难多了。于是女儿决定考试出国，远走高飞。丈夫急眼了，一是担心考不起，那出国的考试多难啊，本地出国的人凤毛麟角，咱家能出这样的人才吗？二是担心没有钱。出国要几十万块钱，咱三万元都没有，咋出呀？我俩把心一横，把房子卖了也要供女儿出国。女儿一心准备考试，我俩张罗着卖房子。女儿考试成绩出来了，考得很好，很快收到美国四所大学的录取通知。其中有一所大学给全额奖学金，女儿就选择了这所学校。这下可好了，房子保住了，女儿也如愿以偿到美国留学了，真是双喜临门啊！女儿硕士毕业后，顺利地在国外找到了一份好工作。

回顾女儿的成长过程，真是修炼法轮功，福到我家。◇（文/静河）



广州番禺车行主管刘清阳第三次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法轮功学员刘清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番禺洛溪新城派出所绑架，劫持到番禺沙湾看守所至今，已经三次被非法庭审。刘清阳一岁多的儿子，还没有见过父亲。

刘清阳今年三十多岁，家住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南浦岛广州碧桂园。曾任车行主管，在家庭、单位和社区都是有口皆碑的好人。

刘清阳在中学读书时曾获省奥林匹克竞赛二等奖，因修炼法轮功被当局迫害，被迫放弃考大学。

得知刘清阳被非法拘捕面临庭审，闻讯要求旁听庭审的亲朋好友就有一百多人。

被绑架之初，刘清阳被扣上“勾结境外势力”的帽子，后改为“破坏法律实施”。因证据不足，案子被番禺检察院两次退回补侦。

番禺公安不断罗织莫须有的罪名进行构陷，但直到目前，也没能提供一项合法证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点，番禺法院在番禺区刑事审判庭对



广州法轮功学员刘清阳和他还未见过面的儿子

刘清阳进行了第三次非法庭审，整个过程不到三十分钟。庭审法官章莹，公诉人是王志新。

第三次开庭，公安补充了一项证据：“广州市公安反×教支队”的对一个SD卡和一个MP4的“认定意见书”。开庭前，法院没有通知刘清阳要开庭，也没有将这两份“认定意见书”给他。

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指出：番禺公安提供的证据中，没有一项合法，还涉嫌违法。

其一，没有搜查证，卷宗中的搜查证是第一次庭审后补上的，警察涉嫌非法闯民宅；

其二，番禺公安分局警察将证人非法拘禁在宾馆，通过强制、诱骗等手段录了口供，涉嫌胁迫证人。第一次庭审时律师就要求被胁迫的证人出庭质证，但遭法庭拒绝；

其三，“广州市公安反×教支队”不被法律承认，没有认定资格，而且“认定意见书”也没有认定人员的签名，只有一个公章，不具备法律效力；

其四，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证据，指不出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其中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哪一目。

最后律师强调，目前没有一项证据合法，以上非法证据没有依法排除前，不会出具辩护意见。

刘清阳告诫法官和公诉人：你们是在犯罪。

刘清阳的妻子在法庭上更是掷地有声：现在全国都在撤诉、放人，你们却还不知道，还在迫害好人。我真的尊重你们，希望你们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但是你们如果还不停手，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朱裕红被三水洗脑班劫持 家属控告 610 头目

【明慧网】广州法轮功学员朱裕红被绑架、非法关押在顺德看守所四个月后，被610劫持到三水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至今。家属去找610头目邓成华，



朱裕红女士

邓一再说是上级，家属问上级是谁，我们去找他，邓也不说。最后家属被迫去梅江区检察院递交刑事起诉书。

朱裕红户籍所在地是梅州市梅江区。2016年11月15日她在路过顺德勒流镇时被社区民警绑架，然后被非法关押到顺德看守所四个月。2017年3月15日家属接到顺德勒流镇办案警察梁建辉电话，说朱裕红已移交给户口所在地梅州610。

梅江区国保人员在梅江区610副主任邓成华授意下，伙同佛山市顺德区国保人员，在不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从顺德区看守所直接非法劫持朱裕红，并把她送进三水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至今。

2017年4月14日，朱裕红家属一行三人去了梅州市梅江区五洲派出所、梅江区公安国保、梅江区政府610办公室面谈要人，要求释放被非法拘禁的朱裕红，但未得到解决。

4月15日上午十点左右，家属去到610办公室见到了邓成华。家属跟他讲了现政权在逐步的同江泽民的迫害政策做切割，现在是责任终身追究制，希望他认清形势，不要给人背黑锅。

邓成华一再说是上级，家属问上级是谁，我们去找他，邓也不说。最

后家属说，你这样推来推去，我们就走法律程序控告。邓表态，可以啊，这是你们的权利。既然邓坚持自己不负责任的观点，家属临走时拿出控告文书给他看。开始他不想看，并说，你控告我，不关我事的啊。家属就打开控告书递给他。邓接过控告书，看到自己被控告时，手有点发抖，声音也变了，但强作精神说，你们起诉我，是你们的权利，可以啊。

家属去梅江区检察院递交了刑事起诉书。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亲历“四·二五”和平上访 见证善与恶

【明慧网】最近，与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在一起聊天，谈到法轮功时，我说，现在有些人对法轮功还有偏见，主要还是中共对“四·二五”上访的歪曲，和伪造的天安门自焚假案。说到“四·二五”上访，这位朋友有点激动地说：“‘四·二五’上访，我最有发言权，我是亲身经历。电视上的报导完全是对法轮功学员上访的歪曲。”以下是这位朋友在1999年4月25日当天亲身经历的回忆。

1999年，我在北京当保安，是保安队队长。4月25日那天早上，我接到上级通知，要我带队去府右街（也就是中央信访办所在地）协助维持秩序，按以往的经验，象这种情况，我们都以为要去打架了，就带上盾牌和警棍出发了。到目的地之后，发现街道边站满了人。虽然看上去人很多，场面却很平静，没有人高声喧哗，更没有人喊口号，没有任何过激行为。我们保安队一看这种场面，也根本不需要维持什么秩序了，就三五成群地找个树荫聊天了。过了一会儿，正规警察也到了现场，他们一看也不用维持什么秩序，也就象我们一样凑在一起聊天。到后来，好象是事情得到了解决，人们就散去了，他们走的时候，把周围的垃圾都收拾带走了，连清洁工的活都干了。整个事件我是亲身经历了，确实确实没有象电视上说的“围攻中南海”。

“四·二五”上访发生后，接下来的几个月时间，我们保安队参与协助警察进行天安门阅兵的清场，凡是没北京市户口的外地人员，包括务工的、做生意的等等，在规定的区域内全部清理出去。开始是一发现外地人员，就直接装大客车上拉走，到九月份，巡逻过程中，只要



■ 【历史图片】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向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刚刚发生在天津的公安暴力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整个上访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了。有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发现不是北京市身份证的人员，先是一顿暴打，再拖到车上拉走，我记得有个东北人，很厉害，上去几个人都按不住，最后上了很多人围殴，用砖头把他砸得躺地上不动了，才拖到车上拉走了，人全拉到北京郊区的一个沙场干重活，每顿只能吃窝窝头，到阅兵结束后，才把这些人放了。

1999年我亲身经历的两件事，让我见证了法轮功学员的善良与高素质，同时也让我亲眼目睹了共产党的黑暗。◇（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身边故事】 毁佛像的后果

【明慧网】我五爷爷是我们村以前的教书先生，中共所谓“农村土地改革”（就是抢占富人土地）时，我们村有座大庙，里边供着佛像。上级指示拆庙毁佛像，村里人谁也不干。

这庙是我家祖辈建的，所以村里就让我五爷带学生去把佛像搬倒。当时中共宣扬无神论，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无神论是什么东西，就盲目地随从。我五爷还觉得是对他的重用，带领学生把佛像搬倒了。

当时他觉得很“荣耀”，立了一“大功”。可是不久，在中共打右派时，他被打成右派，被判无期徒刑，投入监狱。他在监狱熬了28年，赶上中国改革开放，他走出监狱。

他在监狱这28年，子女受歧视，不用说工作、事业，就是在农村种地都受欺侮。他出狱后，他的子女不孝顺他。他很少在家住，他就在亲属家，这家住几天，那家住几天，到哪家都撵他走，过着游离没有尊严的生活。

前几年，他在我们村边公路上被汽车撞死，死得很惨，当时84岁。

现在，他的儿孙活得也很艰难。这都是他听信中共无神论的结果，殃及子孙。

历史是重复的。现在，那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的官员，一个个被以贪腐名义治罪，遭到恶报，其实，也是中共无神论的受害者。◇（文/大陆法轮功学员）